

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文件

周文理字〔2022〕59号

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:

《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(试行)》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2年10月18日

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基本原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提升教职工职业道德素养，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。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价值引领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基本遵循，以立德树人为师德考核的出发点和立足点，增强师德师风建设针对性、贴近性、实效性。坚持以人为本，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激发教师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注重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。坚持公平公开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坚持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，表扬与批评相结合，奖励与惩处相结合。

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重点内容

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全体在岗教职工。

第四条 考核重点内容包括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有关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

社会、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内容；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有关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、潜心教书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坚持言行雅正、遵守学术规范、秉持公平诚信、坚守廉洁自律、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内容；其它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。

第三章 考核程序及考核等级

第五条 考核每学年度进行一次，与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一并进行。全校统一部署，各单位、各部门具体实施。其中各教学党支部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，制定本单位的师德师风考核细则，组织实施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师风考核，考核过程要包含同事互评、学生测评环节。

第六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三个等级。

（一）优秀：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教职工日常行为规范》，道德高尚，业务精湛，发挥模范和表率作用，在教学、科研及社会服务中成绩显著，受到学生、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赞誉。优秀比例参照年度考核优秀比例以部门为单位进行分配。

（二）合格：能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，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。考核等次为合格但连续两年考核分值排名倒数第一的人员，部门负责人需对其进行诫勉谈话。

(三) 不合格: 不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, 违反教育部规定的教师“六条禁令”、高校教师“红七条”、高校教师“十项准则”, 出现师德负面清单禁行的行为等, 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。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人员, 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。

第四章 结果运用及申诉复核

第七条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、教职工学年度考核、岗位聘期考核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(认定)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评奖评优、职级晋升、职务任用、人才推荐、劳动合同(聘用协议)续签等的首要标准和重要依据, 严格执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, 当年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。

第八条 教职工本人对所属部门评定结果有异议, 可在公示期(5个工作日)内申请复核, 由所属部门组织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, 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。教职工对所属部门复核意见仍不同意的, 可在一周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(人事科)申诉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九条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领导下进行, 考核日常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(人事科)负责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,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